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201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11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1-11月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地区	销售金额	销售面积	权益销售面积
全国	226.64	100.41	195.80
福建	338.09	136.97	268.13
大连	238.31	139.06	112.01
天津	76.49	39.62	33.98
重庆	156.41	40.72	40.72
合计	1,298.21	1,112.26	1,085.16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签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出的签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1-11月新增储备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未获取土地项目。

三、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7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通知,获悉华熙昕宇将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熙昕宇	否	6,962,000	2.14%	0.17%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2月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日,华熙昕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10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钟风电站一期工程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筹建红河州及曲靖市1670MW新增风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河州金钟风电站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1〕106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钟风电站已列入《云南省在适宜区域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为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可开发云南省在适宜区域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基地风电项目核准实施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1〕338号),同意建设金钟风电站一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103-630326-04-01-976510)。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8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报案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以公司营口“大白鲸项目”存在违法行为向营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报案,2021年12月6日,公司收到营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局的《立案告知书》(营公开(经)立告字[2021]1354号),该案符合合同诈骗案立案条件,依法立案侦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情况
华熙昕宇	326,170,700	7.74%	154,000,000	47.57%	3.68%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8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共3人,均有权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期权,同时,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情况需求对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10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330.5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0万份调整为28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43万份调整为44.9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2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会议经表决,同意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张满良、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授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85.6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张满良、郑洪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与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期权,同时,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情况需求对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10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330.5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0万份调整为28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43万份调整为44.9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20%。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2、《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3、《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4、《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5、《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6、《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7、《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8、《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9、《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0、《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1、《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2、《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3、《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4、《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5、《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6、《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7、《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8、《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9、《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20、《管理办法》和《